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4/L.1/Rev.1
24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届特别会议

1999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

议程项目 3

1999 年 9 月 9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塞浦路斯*、捷克
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
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莫桑比
克、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S-4/... 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举行特别会议,

遵照下列文书所载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并预防这种侵权行为,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法律文书,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葡萄牙共和国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全面协定)和同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与联合国关于经由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以及关于全面协商工作的各项协定(安全协定)(A/53/951 - S/1999/513, 附件一至三),

深切关注东帝汶的人权情况,特别是据报告在东帝汶发生的有组织、大规模和肆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东、西帝汶和该地区其他地方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将应对这种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以前的有关决议和该委员会主席发表的有关声明,最近一次声明是该委员会主席1998年4月23日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E/1998/23-E/CN.4/1998/177,第416段),

深切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达尔文和雅加达后所报告的情况(E/CN.4/S-4/CRP.1)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东帝汶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

1. 欢迎:

- (a) 印度尼西亚政府允许东帝汶人民行使自决权、允许他们广泛参加 1999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自由和公正全民协商、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 1999 年 9 月 4 日宣布尊重和接受全民协商结果;
- (b) 秘书长为促进协商和争取全面落实在纽约缔结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所作出的关于与国际社会合作的承诺;
- (c) 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派一支国际部队部署在东帝汶, 以及各国, 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为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贡献;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处理有关情况作出的努力, 包括她对达尔文和雅加达的访问;
- (e) 印度尼西亚当局就流离失所者自由行使自愿返回的权利所作的保证、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所作的保证, 包括就难民署人员安全所作的保证, 以及就在各地特别是在西帝汶自由接触流离失所者所作的保证;
- (f) 各方针对当前危机而作的人道主义反应;
- (g) 1999 年 9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设立对投票之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事实调查的独立委员会, 并期待该委员会通过与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取得切实的工作成果;

2. 谴责:

- (a) 在东帝汶,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遭到有计划、有步骤的公然侵犯;
- (b) 普遍违背和侵犯生命权、人身安全、身体完整和财产权;
- (c) 民兵在居民中进行恐怖活动;

3. 深切关注:

- (a) 发生在各地的将人驱赶到西帝汶和附近其他地区的状况;
- (b) 东帝汶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状况十分严重, 他们没有食物, 得不到基本的医疗服务, 尤其是这种情况影响到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
- (c) 国际机构以及大多数独立媒介面临暴力和恐吓;

(d) 有关方面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或防止民兵的暴力行为，以及据报道东帝汶的民兵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相互串通；

4. 申明任何人，凡自己侵犯或授权他人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均应承担个人责任，要对上述侵犯行为负责；国际社会将尽力保证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申明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内司法系统；

5. 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

- (a) 与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合作，确保将暴力行为及公然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 (b) 就它管辖或监控之下的所有人保证充分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 (c) 继续履行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的义务；
- (d) 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被迫迁移到西帝汶难民营的人自愿返回；
- (e) 确保东帝汶和西帝汶以及印度尼西亚境内其他地区的流离失所者立即获得人道主义机构的帮助，保证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自由移动；
- (f) 继续允许部署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 (g)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并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雅加达办事处合作；

6. 呼吁秘书长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有足够的亚洲专家代表参加，与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合作，系统收集和汇编 1999 年 1 月宣布投票以来在东帝汶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的资料，并向秘书长提供它的结论，使他能够就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7. 决定：

- (a) 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查访东帝汶，将其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人权委员会的机制从事活动提供方便；

- (c)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其他活动合作，编写一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综合方案，重点特别要放在持久解决东帝汶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和解上；
-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随时将最近情况通报人权委员会。

-- -- -- -- --